

# 江华瑶族自治县民政局文件

江民许民准字〔2025〕第16号

## 江华瑶族自治县民政局 关于同意成立登记江华瑶族自治县河路口镇中心 中心幼儿园的行政许可决定书

江华瑶族自治县河路口镇中心幼儿园:

你们于2025年4月10日向本机关提出申请成立登记江华瑶族自治县河路口镇中心幼儿园,经审查,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的规定,决定同意成立登记江华瑶族自治县河路口镇中心幼儿园,法定代表人为余响玲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2431129MJK300826H,业务主管单位为江华瑶族自治县教育局。

该中心登记后,须遵守国家宪法和有关法律、法规,接受我局和业务主管单位的监督管理,按时参加年度检查。若改变名称、

法定代表人、住所要及时到我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，修改章程经核准后方能生效。

如不服本许可决定，可在六十日内向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